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晓冬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95,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针对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95,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95,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95,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洪晓冬、洪晓生、阮志坚、葛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洪晓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洪晓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阮志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葛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95,1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余东文、于坤、方显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1.1 提名余东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于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方显仓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95,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刘桂海、缪燕素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1.1 提名刘桂海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缪燕素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95,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2,280,346	100%	0	0%	0	0%

	会授权 有效期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湘军、陈晨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洪晓冬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洪晓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志坚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洲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东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9 日	股东大会	
方显仓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桂海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缪燕素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